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单一-2024-6

采 购 人 ： 郑 州 航 空 港 经 济 综 合 实 验 区 党
政 办 公 室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4
3. 响应文件	15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5. 单一来源采购	17
6. 合同授予	18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协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草案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 报价函	37
二、 报价函附录	39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0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2
五、 响应承诺函	44
六、 报价一览表	45
七、 分项报价一览表	45
八、 供货方案及服务方案	46
九、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47
十、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49
十一、 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的委托，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单一-2024-6

三、**项目预算金额：**539,400.00 元（**最高限价：**539400 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项目，购置 4 门 5 座三厢车、油电混动，共计 3 台。预算与最高限价均为裸车价，不包含购置税、上牌、首年保险等。

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交货。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质保期：六年或十五万公里。

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郑州比亚迪乾元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106 号中原国际博览中心 1 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3. 采购文件售价: 0 元/套。

4.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

①如果是法定代表人前来获取采购文件的, 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确认通知;

②如果是委托代理人前来获取采购文件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确认通知。

注: 以上证明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查验原件, 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如无法现场领取的, 可将上述资料扫描件做成一个 pdf 发送至 hxzx04@163.com, 领取采购文件, 邮件内应写明联系人、联系电话。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三楼第三会议室

九、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函后, 请于**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截止**前予以确认。

十、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整, 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十一、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297号兴瑞汇金国际A区1号楼

联系人：王伟

联系方式：0371-86199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月晓、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转 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月晓、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转629）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出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项目的邀请函，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特此确认。

不参加原因：_____（若不参加需写明原因，参加画/）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王炜 联系方式：0371-8619922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孙国栋、王倩倩、袁芙蓉、李月晓、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转 629） 邮箱：hxzx04@163.com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供应商名称：郑州比亚迪乾元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106 号中原国际博览中心 1 楼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项目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单一-2024-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539400 元（最高限价 5394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

		车项目，购置4门5座三厢车、油电混动，共计3台。预算与最高限价均为裸车价，不包含购置税、上牌、首年保险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交货。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六年或十五万公里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将被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协商。
1.9.1	踏勘现场	不接受
1.10	分 包	不组织
1.11.3	偏差	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偏差，如：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标准等；技术要求允许偏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539400 元（最高限价 5394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3.1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1	响应保证金	* ☒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当提供 word

		格式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u>XX（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u>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三楼第三会议室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u>3</u> 人组成协商小组
6.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8.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整，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转账账户：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 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 行号：301491000769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HXZB】20240913 代理服务费。
8.2	政府采购政策	1. 如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 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 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汽车为中国强制性认证 (CCC) 产品,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5.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 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6.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 逾期不再接收。质疑函接收联系事宜: 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地址: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1 号楼 联系人：王伟 联系方式：0371-86199226 代理机构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李月晓、田亚亚 联系方式：0371-55131206、0371-86688491（转 629）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车辆验收完毕，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全款，乙方收到货款后，车辆交付给甲方。 2.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合同约定验收。 3.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4. 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车辆购置类项目。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和质保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8)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协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草案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响应承诺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一览表
- (8) 供货方案及服务方案
- (9) 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10)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11) 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单价为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2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发生的各种运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2.3 分项报价表是将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耗材）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协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

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6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

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协商过程

5.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3.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采购情况说明；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协商当天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协商

初步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8.2 项规定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协商小组依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表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详细协商

3.1 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3.2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单一-2024-6
2.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项目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4. 预算金额：539400 元，最高限价：539400 元。
5. 采购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项目，购置 4 门 5 座三厢车、油电混动，共计 3 台。预算与最高限价均为裸车价，不包含购置税、上牌、首年保险等。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交货。
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保期：六年或十五万公里。
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郑州比亚迪乾元卓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 106 号中原国际博览中心 1 楼

三、商务要求

- 1、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车辆验收完毕，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全款，乙方收到货款后，车辆交付给甲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交货。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保期：六年或十五万公里。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履约验收要求：符合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收。

四、技术要求

- 1、需求及配置要求

公务用车（轿车）需求及配置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配置要求	备注
1	车辆品牌类型	国产品牌新能源插电式混合动力轿车	
2	车身结构	4 门 5 座三厢车	
3	车身颜色	黑色	
4	车体结构	承载式车身	
5	悬架系统	独立悬架	
6	发动机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7	排气量	$\geq 1.3L$ 、 $\leq 1.8T$	
8	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	
9	发动机最大扭矩 (N. m)	≥ 230	
10	发动机最大功率 (KW)	≥ 100	
11	电动机最大扭矩 (N. m)	≥ 320	
12	电动机最大功率 (KW)	≥ 160	
13	纯电续航里程 (KM)	≥ 120	
14	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15	整车质保	6 年或 15 万公里	
16	轮圈材质	铝合金	
17	车门开启方式	平开门	
18	其他配置（标配）	多功能方向盘、皮质座椅、冷暖空调、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前后排侧气囊、安全带未系提醒、ABS 刹车防抱死、EBD 制动力分配、刹车辅助、牵引力控制、ESP 车身稳定系统、前后雷达、倒车影像、360 度全景影像、胎压监测	

注：以上表内参数允许偏差，但负偏差不能多于 3 项。

2、**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有供货方案、车辆保养及服务跟踪方案、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注：1.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汽车**，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_/_。

（2）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_/_。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交货_。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

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六年或十五万公里。

3.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若中小企业中标，视情况加大支付比例，同时最大化压缩支付时间）。

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合同签订后，车辆验收完毕，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全款，乙方收到货款后，车辆交付给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不要求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

验收成员：纪检、需求等各部门相关负责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

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保留邀请验收各方的书面痕迹，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要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验收通过的要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并进行存档。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5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六年或十五万公里。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2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附件 1: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响应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 八、供货方案及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项目 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项目概况”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交货期），全面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响应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2.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项目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购置新能源公务用车项目，购置 4 门 5 座三厢车、油电混动，共计 3 台。预算与最高限价均为裸车价，不包含购置税、上牌、首年保险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单一-2024-6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五、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总计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此处填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交货期	品牌型号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供货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案、车辆保养及服务跟踪方案、质保期内、外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

九、供应商及产品简介

供应商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 1. 响应货物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2. 其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注：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注：供应商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时间要求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现场协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商定的最终价格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协商现场填写